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07月08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23-2碧水源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1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205,906,1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3.67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06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205,906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06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205,906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